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81號

抗 告 人 順成鋼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義昌

相 對 人 劉陽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救字第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除顯無勝訴之望外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故而訴訟如係因職業災害所提起，倘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法院即應依聲請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相對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05年12月14日起受僱於抗告人，擔任大貨車司機，於107年1月24日下午約2時許，因抗告人另一員工郭品良在廠區內執行吊掛H型鋼貨品時，操作天車不慎，致相對人遭掉落之H型鋼砸到右腳，受有右側股骨上髌粉碎開放性骨折之傷害，該事故屬職業災害，業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認，抗告人係相對人之雇主，應負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所定之補償責任等語（見原審正本袋內之民事起訴狀）。即本件相對人係因職業災害提起民事訴訟，而相對人所為主張是否有理由，固猶待實體審認，然訴訟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合乎法律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抗告意旨雖以：雙方已至勞工處為調解，但調解無結論，及其有幫相對人勞保局依規定申請給付云云。惟抗告人所敘縱係屬實，並不影響相對人所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是而其所為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02 民 事 第 二 庭

03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國 川

04 法 官 李 怡 諄

05 法 官 許 明 進

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07 本 件 不 得 抗 告 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09 書 記 官 林 昭 吟